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监事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通过决议议案
2021 年 4 月 20 日	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	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2021 年 4 月 27 日	第九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2021 年 8 月 11 日	第九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2021 年 10 月 25 日	第九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21 年 11 月 3 日	第九届监事会	《关于提名白鹏先生为公司监事

日	第九次会议	候选人的议案》
2021年11月23日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依法监督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重要交易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了解相关决策的形成过程，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依法运作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遵纪守法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执行。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

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重要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投资、对外担保等事项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；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平公正，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（五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按制度规定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各项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行各项职责，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